

114學年度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國泰人壽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民國(以下同)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國泰人壽將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為您提供專業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14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00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含進修及補校)	外國僑民學校
家長負擔	第1學期	233元	350元
	第2學期	233元	350元
政府補助	第1學期	117元	0元
	第2學期	117元	0元

二、給付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幣別：新臺幣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第二級	9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第三級	80萬元		第四級	70萬元
	第五級	60萬元		第六級	50萬元
	第七級	40萬元		第八級	30萬元
	第九級	20萬元		第十級	10萬元
	第十一級			5萬元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但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被保險人於參與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或身故者，最高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每一被保險人之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包含生活補助金)，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一、一般失能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醫療保險金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1}	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註2}	同一疾病 ^{註3} 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 一、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但以不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 二、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註4}，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書...等費用)後，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但如被保險人有第一項情形，則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 三、年齡滿65足歲(49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保險範圍僅限因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2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14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額，均視為同1次住院辦理。

註2：本項保險金須為符合本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第12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即免徵生，含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身分等)始可申請。

註3：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註4：依該次住院或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規定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三、保險期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四、申請理賠：事故發生後請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除可經由學校承辦人員轉送國泰人壽學團專責服務人員申請外，亦可直接透過國泰人壽保險服務人員協助或逕洽國泰人壽全國服務據點櫃檯辦理。

五、受益人：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險金，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但被保險人無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人改依下列順序定之：1.被保險人之監護人。2.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3.其他被保險人最近親等之家屬。最近親等之家屬有同親等者，以尊親屬優先。以前項監護人、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其給付比例依受益人數平均分配。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兩年。

七、被保險人倘考上大專院校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八、受益人或本公司對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如有疑義或爭議時，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處理。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若涉訟時，約定以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上旗 謹致

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年 班(其他：) 座號： 姓名：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 ☐ 本人已詳閱本通知各項說明。

家長簽章：